嶺東科技大學學位(畢業)證明書遺失補發申請書

證明書號：嶺大證明字第　　號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　　名		學　　號	
出 生 日 期		身分證字號	
連 絡 電 話		工　本　費	壹佰元整
畢 業 系 所	□碩士班　□四技　□二技　□五專　□二專 畢業年月：　　年　　月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(科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組		
雙主修/輔系	□無　□雙主修　□輔系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組		
代辦人具結	本人確係受當事人委託辦理補發中文學位證明書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 受委託人簽名：		
領 取 方 式	□自備 45 元，委由承辦人郵寄。 □親自或委託他人代領。 領取人：　　(簽名)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本人為嶺東科技大學畢業生，茲因中文學位(畢業)證(明)書遺失，若於日後經舉發使用已遺失之中文學位(畢業)證(明)書，則自願承擔所有引發之後果，故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　嶺東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(簽名)　　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合計工本費	□證書工本費：100 元 □證書含加蓋印信證明工本費：　　元
備　　註	1. 工作天數：2-3 個工作天取件。 2. 更明中文姓名者，請另檢附“學生個人基本資料更改申請表”及所列證明文件。 3. 申請之證明書僅發給乙份，若需委由本組影印加蓋印，另附加蓋印信證明工本費 1 份 10 元。**(加蓋印信證明工本費 10 元 ╳ ＿＿份 = ＿＿元)** 4. **通訊郵寄申請：檢附申請書、工本費請以郵票代替、A4 回郵信封(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、貼足郵資；快捷郵件不適用)。請寄至 408284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教務處註冊組/進修部教務組收。** **※本申請單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針對本申辦事項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**